



## 安徽省药监局党组和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 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会商会



安徽省药监局党组与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2023年第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会商会现场。

近日,安徽省药监局党组与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召开2023年第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会商会。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吴鹏,省药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旭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药监局领导班子成员,省药监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纪委)主要负责同志及驻局纪检监察组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省药监局党组通报了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情况及上一轮会商意见落实情况;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通报了2022年该组工作开展情况,并向省药监局党组宣读了会商建议函。

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新春第一会”、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两个责任”协同贯通,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推向纵深。一要检视突出问题,加强整改落实,持续提升药品监管治理效能;二要紧盯急难愁盼,用好专项整治抓手,持续增强服务保障能力;三要聚焦作风建设,坚持刀刃向内,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 安徽省药监局妇委会 荣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日前,全国妇联举办“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暨表彰大会,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颁奖。安徽省药监局妇委会荣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近年来,安徽省药监局妇委会紧紧围绕药品监管中心工作,提高服务妇女工作能力,团结带领系统妇女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巾帼建功,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和发展大局,为药品监管事业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直以来,安徽省药监局妇委会始终把提高女职工政治素养放在工作首位,组织学习诵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制作巾帼建功宣传视频、妇女工作宣传橱窗,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关注关爱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女职工及家庭,激励担当作为。各妇女小组、巾帼先进集体结合日常监管工作,赴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主动开展结对帮扶、调研走访、座谈交流等为民惠企活动,为药

械企业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2021年4月29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专门通过视频慰问了抗疫一线保障疫苗供应的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员工和一线驻厂监管人员。

会议强调,要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一是突出政治引领,着力强化药品监管系统的政治建设和政治属性。强化药监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意识,要对“国之大者”、省之要事心中有数,切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要把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药品监管工作;对标省委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会要求,聚焦年度药品监管重点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着力从药品监管政治属性上深刻把握药监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二是扛起政治责任,切实抓好会商意见的落实。全盘接受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在会商中的中肯建议,会后将针对会商建议,认真梳理分析,逐个制定整改措施,通过“清单+闭环”管理模式,狠抓责任落实,确保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工作。三是坚持从严管理,持续不断涵养政治生态。坚持严字当头,一体推进“三不”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充分运用“三级”学习联动机制,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活动,更加坚定自觉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完善药品监管和廉政建设相关制度机制,共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据统计,安徽省药监局多个妇女岗位、个人受到国家和省部级、省直机关、市厅级表彰,其中全国抗疫最美家庭1个、抗疫全国三八红旗集体1个、全国巾帼文明岗2个、省部级先进6人。2021年,安徽省药监局妇委会被评为“安徽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2023年,安徽省药监局妇委会主任、药品生产监管处副处长王玉香被评为“安徽省巾帼建功标兵”。通过选树、学习和宣传先进典型,不断激发系统女职工学习、生活和工作热情。

下一步,安徽省药监局妇委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推动妇女工作和本单位业务工作开展,全力保障广大妇女儿童用药用械安全。

## 聚焦安全风险隐患

### 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 安徽启动两项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日前,安徽省药监局先后启动“药安乡村2023”药械妆专项稽查、2023年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两项行动。

### 推进“药安乡村2023”药械妆专项稽查行动

为进一步净化乡村药械妆市场,保障乡村居民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日前,安徽省药监局印发《安徽省“药安乡村2023”药械妆专项稽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进“药安乡村2023”药械妆专项稽查行动(以下简称“专项稽查行动”)。

《方案》指出,专项稽查行动要针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以下简称“乡村”)药品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聚焦重点环节、重点问题,集中力量全方位、无盲区“体检筛查”,消除一批风险隐患,集中力量查处一批乡村药品领域违法违规案件。专项稽查行动分部署启动、具体实施、总结提升三个阶段,《方案》从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医疗机构、化妆品经营者三个领域细化了打击重点和重点检查内容。

《方案》要求,安徽省药监局由局领导牵头专项稽查行动,各市、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将专项稽查行动作为本地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重点,制定辖区专项稽查行动实施方案或计划,安排部署好专项稽查行动;加强内部协作,加强与公安、检察、卫生健康、医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支持配合;强化行刑衔接,常态化信息通报,推动完善联合执法、联合办案机制;通过专项稽查行动,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药品执法队伍,确保专项稽查行动取得实效。安徽省药监局将联合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对各地专项稽查行动工作进行督查督导,适时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等推进专项稽查行动。

### 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整治行动

近日,安徽省药监局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3年全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通知指出,专项整治行动要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聚焦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实现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监管效能有效提升,市场环境、监管体系和机制持续优化,推动全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

通知部署11项重点任务。主要涵盖疫情防控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疗器械、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创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重大变化等重点企业,特定人群使用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等重点环节和医疗美容医疗器械以及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等重点领域。通知明确8项工作措施。要求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督促涉械企业对照《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修订完善关键人员任职要求和岗位职责,并严格贯彻落实;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排查风险,创新会商方式,制定风险清单,系统精准处置,实现闭环管理;全面实施分级监管,鼓励省局分局与市局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持续加强监督抽检,规范抽检不合格处置工作;强化不良事件监测,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探索医疗器械警戒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在企业端和监管端同步推进,做到树典型、强引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着力提升监管效能。